

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宋子超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7 号

宋子超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*ST 德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-8,000 至 -5,000 万元。2018 年 2 月 25 日，*ST 德奥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7 年净利润为 -7,250.73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16 日，*ST 德奥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-4.75 亿元。2018 年 4 月 27 日，*ST 德奥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-5.13 亿元。*ST 德奥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作出修正，且业绩预告、修正前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占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84%、86%。*ST 德奥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被聘任为 *ST 德奥的财务总监，任职后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督促上市公司及时修正业绩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 *ST 德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17日